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林佳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4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L50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22230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758510_112D252778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移民署「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
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2年11月8日移署移字第11201355882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1、報名期間：自113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至113年3月22
日（星期五）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下載系統載有流
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於113年3
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寄至內政部移民署，以郵戳為
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3年5月底。

（二）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（三）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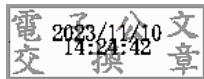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三、請貴校於上述報名期間完成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(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)至內政部移民署(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游振明專員)彙辦，有關系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他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內政部移民署游振明專員，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525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